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須予披露的交易 提供擔保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該等銀行訂立協議。據此,交通銀行及光大銀行將分別授予本公司人民幣 2 億元 (約 2.28 億港元)的交通銀行授信額度 (期限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人民幣 4 億元 (約 4.56 億港元)的光大銀行授信額度 (期限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五日,如有需要,可予延期)。該等授信額度將專項用於本公司及/或授權企業推薦的經銷商向該等銀行申請開立銀行承兑匯票,並以此向本公司或授權企業購買農業機械、工程機械等產品。為此,本公司或授權企業須以承諾函或協議(當中載明本公司履行其回購擔保的法律依據)的形式提供擔保。倘若任何經銷商在指定期間未能償還銀行承兑匯票項下的到期欠款,本公司將負責向該等銀行償還該等欠款。

光大銀行協議項下擬提供的擔保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在此有關交通銀行協議的披露為自願性披露。

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

協議訂約方:

交通銀行協議

- (i) 本公司;及
- (ii) 交通銀行中國河南分行

光大銀行協議

- (i) 本公司;及
- (ii) 光大銀行

該等銀行提供授信額度

根據協議,該等銀行將授予本公司授信額度,該等授信額度將專項用於本公司及/或授權企業推薦的經銷商向該等銀行申請開立銀行承兑匯票,並以此向本公司或授權企業購買農業機械及工程機械。

就光大銀行協議而言,本公司須按光大銀行授信額度的一定比例向光大銀行支付保證金 (詳情載於下文題為「各協議條款概要」一段)。於光大銀行協議到期後,光大銀行將 該保證金的剩餘本金連同利息一併歸還本公司。 本公司將根據各經銷商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向經銷商分配授信額度,並向該等銀行的各分 行發送經銷商授信額度分配表,當中應列明經銷商就開立銀行承兑匯票可從該等銀行分 別獲得的最高授信額度。根據協定,本公司可不時調整經銷商授信額度分配表。

向經銷商開立銀行承兑匯票

本公司或授權企業推薦的經銷商倘有意申請銀行承兑匯票,須與各該等銀行及本公司或授權企業分別訂立從屬協議。從屬協議將列明申請開立銀行承兑匯票的程序,還款機制及訂約方的權利及義務,同時還將列明經銷商就開立銀行承兑匯票可從該等銀行獲得的最高授信額度。擬授予經銷商的該等授信額度將於指定期限內維持有效(詳情載於下文題為「各協議條款概要」一段)。

本公司或授權企業將與有關經銷商訂立有關購買農業機械及/或工程機械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約定經銷商應按協議條款向該等銀行申請開立以本公司或授權企業為收款人的 銀行承兑匯票。其後,本公司或授權企業將向該等銀行提交回購擔保承諾,作為本公司 履行回購擔保的法律依據。倘若經銷商在指定期間未能償還銀行承兑匯票項下的到期欠 款,本公司將負責向該等銀行償還該等欠款。

當本公司或授權企業推薦的經銷商向該等銀行申請進入金融網時,彼須向該等銀行支付一筆相當於其相關銀行承兑匯票面額的 30% 的保證金(詳情載於下文題為「各協議條款概要」一段),用於償還有關銀行承兑匯票。該等銀行其後將開具銀行承兑匯票,並相應交予本公司的代表或授權企業的代表,用作該經銷商向本公司或授權企業(視情況而定)購買農業機械或工程機械的付款。

銀行承兑匯票結算

各銀行承兑匯票將於指定期間內維持有效(詳情載於下文題為「各協議條款概要」一段)。經銷商須按以下方式,以銷售農業機械及工程機械以及拖拉機的銷售所得款項清償其銀行承兑匯票項下的到期欠款:

根據交通銀行協議

- 1. 於交通銀行承兑匯票到期日兩個月前,應清償交通銀行承兑匯票面額至少達到 50%;
- 2. 於交通銀行承兑匯票到期日一個月前,應清償交通銀行承兑匯票面額至少達到 70%;及
- 3. 於交通銀行承兑匯票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內,應清償交通銀行承兑匯票面額達到 100%。

根據光大銀行協議

- 1. 自出票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應清償光大銀行承兑匯票面額至少達到50%;
- 2. 自出票日期起計五個月內,應清償光大銀行承兑匯票面額至少達到70%;及
- 3. 於光大銀行承兑匯票到期日前,應清償光大銀行承兑匯票面額達到100%。

經銷商違約

倘若經銷商違約,在指定期間尚未償還相關銀行承兑匯票項下的欠款,該等銀行(除交通銀行外)將授予寬限期(詳情載於下文「各協議條款概要」一段)。倘若經銷商於寬限期完結時仍未償還相關銀行承兑匯票項下的到期欠款,該等銀行將通知本公司,並要求本公司償還該等欠款。

各協議條款概要

	交通銀行協議	光大銀行協議
該等銀行	交通銀行	光大銀行
根據協議授予本公司的 總授信額度 (人民幣)	2 億元	4 億元
協議的有效期(年/月/日)	2010/2/1 –2012/1/31	2010/2/6 -2011/2/5 (如有需要,可予延期)
根據授信額度擬購買的產品	農業機械及工程機械	機械
本公司將支付的保證金	_	總授信額度 ×70%×5%
經銷商將支付的保證金	交通銀行承兑匯票 面額的 30%	光大銀行承兑匯票 面額的 30%
該等銀行向本公司返還 剩餘保證金及 利息(如有)的期限	_	光大銀行協議 終止後十日內
根據從屬協議向經銷商 授出的授信額度的有效期	2年	1年
各銀行承兑匯票的有效期	6 個月	6 個月
經銷商向該等銀行 償還欠款的寬限期	_	7個營業日

財務影響

本公司訂立協議並向該等銀行提供擔保,將令該等銀行更有信心向經銷商開具銀行承兑匯票。該等銀行承兑匯票專項用於向本公司或授權企業購買農業機械、工程機械等產品,從而對本集團的銷售量構成正面影響,而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淨值及負債並無即時財務影響。本公司將在嚴格審查經銷商資信狀況後再確定是否向其授出授信額度,並通過由經銷商存入保證金降低回款風險。同時,本集團將指定專人跟踪並落實每筆銀行承兑匯票的回款,從而有效控制回款風險及防範不還款行為。

訂立協議的原因

鑒於金融網是該等銀行新的金融服務產品,通過該等銀行向經銷商提供財政支持,以補充彼等向本公司或授權企業購買農業機械及工程機械所需的流動資金,達到鼓勵經銷商向本公司或授權企業購買更多農業機械及工程機械的目的。董事會相信,訂立協議及成立金融網可促進本公司及授權企業的農業機械及工程機械等產品的銷量增長,對本集團的業務起正面作用。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該等銀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按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各授信額度乃根據本公司及授權企業預計的流動資金需求量及經銷商對本公司及授權企業產品的需求而確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協議的條款及向該等銀行提供擔保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及該等銀行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農業機械、工程機械及動力機械的生產及銷售。

各該等銀行均為經中國國務院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金融機構,從事企業、庫務、投資銀行、財富管理及按揭業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銀行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光大銀行協議項下擬提供的擔保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在此有關交通銀行協議的披露為自願性披露。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包括交通銀行協議及光大銀行協議;

「授權企業」 指 協議項下獲本公司授權的企業;就光大銀行協議而

言,指洛陽長興農業機械有限公司;就交通銀行協議 而言,指洛陽長興農業機械有限公司、一拖(洛陽) 神通工程機械有限公司、一拖(洛陽)建築機械有限

公司及一拖(洛陽)工程機械有限公司;各授權企業

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該等銀行」 指 交通銀行及光大銀行,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

立第三方;

「銀行承兑匯票」 指 包括交通銀行承兑匯票及光大銀行承兑匯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通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承兑匯票」 指 交通銀行擬根據交通銀行協議向經銷商開立的銀行承

兑匯票,以向本公司或授權企業購買農業機械及/或

工程機械;

「交通銀行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交通銀行(中國河南分行)訂立的日期為二

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的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成立交通銀行金融網及向本公司授出交通銀行授信額度,以供

經銷商申請交通銀行承兑匯票;

「交通銀行授信額度」 指 交通銀行擬根據交通銀行協議向本公司授出人民幣 2

億元(約2.28億港元)的授信額度;

「交通銀行金融網」 指 農業機械(工程機械)金融網絡,為交通銀行根據交

通銀行協議擬就促使經銷商向本公司或授權企業購買 農業機械及/或工程機械向經銷商及本公司提供的系

統;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日子;

「光大銀行」 指 中國光大銀行;

「光大銀行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銀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 日的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光大銀行金融網及向本 公司授出光大銀行授信額度,以供經銷商申請光大銀

行承兑匯票;

「光大銀行授信額度」 指 光大銀行擬根據光大銀行協議向本公司授出人民幣 4 億元(約 4.56 億港元)的授信額度;

4 总儿(约4.30 总径儿)印11文百镇反,

就促使經銷商向本公司或授權企業購買機械向經銷商

及本公司提供的系統;

「本公司」 指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

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編號:

0038) ;

「授信額度」 指 包括交通銀行授信額度及光大銀行授信額度;

「經銷商」 指 任何有意透過金融網向本公司或授權企業購買農業機

械及工程機械等產品,並使用銀行承兑匯票支付購買 貸款的各方,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

第三方;

「經銷商授信額度分配表」 指 本公司擬向該等銀行提供的分配表,載有經銷商根據

各協議就開立銀行承兑匯票可從該等銀行獲得的最高

授信額度;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融網」 指 包括交通銀行金融網及光大銀行金融網;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

及台灣;

「回購擔保承諾」 指 本公司或授權企業擬根據協議以承諾函或協議的形式

向該等銀行作出的回購擔保承諾,為本公司向該等銀

行就償還銀行承兑匯票項下到期欠款提供擔保的法律

依據;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從屬協議」

本公司或授權企業、各銀行與經銷商之間擬訂立的從 屬協議,當中列明經銷商就開立銀行承兑匯票可從各 銀行獲得的最高授信額度、申請開立銀行承兑匯票的 程序及環款機制。

就本公告而言,兑换率為人民幣 1.00 元兑换 1.14 港元。

指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劉大功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劉大功先生、董建紅女士、屈大偉先生及李 希斌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趙剡水先生、閆麟角先生、邵海晨先生及劉永樂先生,及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秀山先生、羅錫文先生及洪暹國先生。

* 僅供識別